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我們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1]	佔我們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1]
尹先生[2][3][4].....	實益擁有人	6,895,500	37.07%	22,985,00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45,970,000股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25,000	2.82%	5,250,000股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19,789	22.68%	42,197,890股H股	[編纂]%	[編纂]%
杭州麒信[2].....	實益擁有人	3,408,288	18.32%	34,082,880股H股	[編纂]%	[編纂]%
深圳比特微.....	實益擁有人	1,585,910	8.52%	5,286,37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10,572,730股H股	[編纂]%	[編纂]%
杭州麟誠[2].....	實益擁有人	811,501	4.36%	8,115,010股H股	[編纂]%	[編纂]%
沈博士[2][3].....	實益擁有人	525,000	2.82%	5,250,000股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895,500	37.07%	22,985,00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45,970,000股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19,789	22.68%	42,197,890股H股	[編纂]%	[編纂]%
朱燕輝女士[2][4].....	配偶權益	6,895,500	37.07%	22,985,00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45,970,000股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4,219,789	22.68%	42,197,890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30,695,410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麒信由尹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6.33%；及杭州麟誠由尹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9.2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先生被視為於杭州麒信及杭州麟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尹先生及沈博士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尹先生及朱燕輝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